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聪妮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及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